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4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請假) 曾委員中山(請假)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楊組長雅苓

楊組長明澤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張主任仙吉 施主任宏志

主席：李主任委員孟諺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一)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本會剛在上周四(3月16日)辦理有關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區劃分的公聽會，感謝當天本會委員及林召集人撥冗參加，從次日相關的媒體新聞報導顯示，多數市民對本會有關選舉區劃分案，均持正面與肯定的態度，也希望本會就此次選舉區劃分案相關後續事項，儘速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能獲中央選舉委員會支持。

(二)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已於106年3月18日投開票完畢，今天主要議案為審查該里補選結果。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已於 3 月 18 日舉行投票，雖只 1 位候選人，但負責 2 位監察小組委員仍依規定執行監察執務，投票當天過程平和順利。

三、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資訊室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已於 106 年 3 月 18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徐委員守志：選舉區劃分，有關婦女保障名額的原則，建議應提升至憲法層次，建議修憲，以確實落實憲法有關男（女）平等原則，而非僅是著重於婦女保障名額議題，因為從臺灣選舉現況看，反倒是男性參選人居於弱勢族群，屬於需要保障的一方。

姜副總幹事榮慶：有關徐委員建議修憲一節，因為修憲之事，茲事體大，本會將透過參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會議場合，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建議意見。

吳委員美滿：尊重現況仍維持婦女保障名額的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將本建議案適時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會議場合提出建議意見。

五、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